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南华期货开始销售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南华期货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南华期货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24476 C 类：02447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南华期货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南华期货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南华期货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南华期货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南华期货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南华期货

客服电话：400-8888-910

公司网址：<https://www.nanhua.net>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s://www.nanhua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